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 California Manufacturing and Engineering Co., LLC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3）第 060040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26202302439
合同编号:	HT2023-060049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23)第060040号
报告名称: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California Manufacturing and Engineering Co., LLC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680,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10月26日
评估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翟潇磊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7180006 于涵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22007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10月29日

目 录

声 明	2
摘 要	3
正 文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3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9
九、评估假设	20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6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7
附 件	2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 California Manufacturing and Engineering Co., LLC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3）第 060040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California Manufacturing and Engineering Co., LLC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评估单位：California Manufacturing and Engineering Co., LLC

四、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

五、评估目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California Manufacturing and Engineering Co., LLC 部分股权，为此需对所涉及的 California Manufacturing and Engineering Co., LLC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

六、经济行为：股权收购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

十一、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十二、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California Manufacturing and Engineering Co., LLC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68,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捌仟万元整），较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账面值 38,177.36 万元，评估增值 29,822.64 万元，评估增值率 78.12%。

十三、评估报告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1、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与Assurity Life Insurance Company签署的《贷款协议》（贷款合同编号4395）和《信托契约、担保协议和租金转让的固定装置备案》，被评估单位向Assurity Life Insurance Company借款2,825,000.00美元，年利率4.625%，借款期限为2018年4月30日至2028年5月1日。被评估单位以其所有的编号第2005-0235495号土地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股东Richard Spencer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子公司MEC Aerial Platform Sales Corp.与某客户签订的、于2021年9月15日生效的《信贷支持协议》，MEC Aerial Platform Sales Corp.为该某客户的《设备租赁协议》提供担保，当该某客户无法按期支付到期账款时，MEC Aerial Platform Sales Corp.将承担支付未偿还部分款项的义务。该《设备租赁协议》于2020年11月1日起，租期75个月，设备租金费用总额为3,388,637.00美元。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出具日，《设备租赁协议》不存在违约情况。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2023年10月24日，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37.334美元/股的对价收购CMEC合计62万股股份（对应股份占比24.8%），本次收购完成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份）	持股比例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45,000	49.8%
Richard F. Spencer	500,000	20%
David White	190,000	7.6%
Frank Shanahan	105,000	4.2%
Gary Crook	130,000	5.2%
Deanne Hix	50,000	2%
其他	280,000	11.2%
合计	2,500,000	1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 California Manufacturing and Engineering Co., LLC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3）第 060040 号

正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California Manufacturing and Engineering Co., LLC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鼎力”）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743880298	名称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许树根
注册资本	50634.787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05 月 16 日
住所	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 1255 号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0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抢修平台、起重机械、建筑机械、液压机械、叉车制造、加工、经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劳保用品经销，机械设备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概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被评估单位名称：California Manufacturing and Engineering Co., LLC（以下简称：“CMEC”）

公司名称	California Manufacturing and Engineering Co., LLC
公司编号	200420210195
注册时间	2004年7月16日
状态	有效
管辖	加利福尼亚州
公司地址	1401 S MADERA AVE, KERMAN, CA 93630
注册流程代理人	DAVID WHITE

注：摘自加利福尼亚州商事主体搜索主页 <https://bizfileonline.sos.ca.gov/search/business/>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California Manufacturing and Engineering Co., LLC 于 2004 年 7 月注册成立，注册成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Richard F. Spencer	42%
Craig Braun	24%
James Tolle	24%
Frank Shanahan	6%
Karen L. Emery	4%
合计	100%

经过多次股权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CMEC 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份）	持股比例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25,000	25%
Richard F. Spencer	500,000	20%
David White	190,000	7.6%
Frank Shanahan	150,000	6%
Gary Crook	130,000	5.2%
Deanne Hix	50,000	2%
其他	855,000	34.2%
合计	2,500,000	100%

2023 年 10 月 24 日，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 37.334 美元/股的对价收购 CMEC 合计 62 万股股份（对应股份占比 24.8%），本次收购完成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份）	持股比例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45,000	49.8%
Richard F. Spencer	500,000	20%
David White	190,000	7.6%
Frank Shanahan	105,000	4.2%
Gary Crook	130,000	5.2%
Deanne Hix	50,000	2%
其他	280,000	11.2%
合计	2,500,000	100%

截至评估报告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被评估单位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合并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日	2023年5月31日
总资产	1,612,312,755.04
负债	1,230,539,199.54
所有者权益	381,773,55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1,773,555.50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经营状况见下表（合并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22年	2023年1-5月
营业收入	2,330,623,053.51	1,227,515,566.90
减：营业成本	2,101,956,274.17	947,502,783.22
减：税金及附加	950,760.93	1,200,828.80
减：销售费用	32,667,154.22	27,062,726.89
减：管理费用	101,504,738.63	70,156,529.37
减：研发费用	-	10,159,589.71
减：财务费用	6,501,190.11	4,556,728.55
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50,870.84	-2,956,932.76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10,635.13	2,013,326.80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5,810.72	-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27,390.44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营业利润	94,683,009.20	165,932,774.40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2,493,946.21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项目/报表年度	2022年	2023年1-5月
利润总额	94,683,009.20	163,438,828.19
所得税	4,993,209.50	4,722,986.02
净利润	89,689,799.70	158,715,84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689,799.70	158,715,842.17

上表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53347号”《审计报告》。

4、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状况概述

California Manufacturing and Engineering Co.,LL 是一家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克尔曼市的移动高空作业平台(下称“MEWP”)制造、销售商。CMEC的移动高空作业平台包括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桅柱式高空作业平台,全地形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以及臂式高空作业平台。CMEC的产品生产供应模式包括由全球合作伙伴生产供应以及在加利福尼亚州克尔曼市的境内自主生产;产品主要销售给设备租赁行业的客户。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MEWP机械,少量为MEWP零部件。

5、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人持有被评估单位25%股权,截至评估报告日,委托人持有被评估单位49.8%股权。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

二、评估目的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California Manufacturing and Engineering Co.,LLC部分股权,为此需对所涉及的California Manufacturing and Engineering Co.,LLC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合并口径)具体为: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1,516,572,793.76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95,739,961.28 元
其中：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36,600,066.18 元
使用权资产账面金额：	24,105,858.57 元
无形资产账面金额：	30,255,274.68 元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金额：	4,778,761.85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1,612,312,755.04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1,189,885,094.85 元
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40,654,104.69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1,230,539,199.54 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	381,773,555.50 元

上述资产、负债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

第 ZA53347 号”《审计报告》。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编号	注册时间	管辖	持股比例
1	MEC Aerial Platform Sales Corp.	2640165	2004-2-3	加利福尼亚	100%
2	Aerial Parts and Technology CO., INC	4309856	2019-8-20	加利福尼亚	100%

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的账面记录情况如下：

1、房屋建（构）筑物情况如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1 项，账面原值 29,100,733.38 元，账面净值 25,499,905.3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房屋名称	使用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1401 South Madera Building	2018/4/11	29,100,733.38	25,499,905.32

2、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出租人	租赁期间	月租金(美元)	账面金额(元)
1	2991 N Argyle Avenue, Fresno, CA 93727	Argyle Avenue Partners, LLC	2021/12/1 至 2031/11/30	41,509.00	24,105,858.57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土地编号	宗地位置	取得日期	面积(英亩)	账面价值
----	------	------	------	--------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 9 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1	2005-0235495	1401 South Madera Avenue, Kerman, California	2018/1/29	18.34	7,082,100.00
合计				18.34	7,082,100.00

4、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被评估单位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3,173,174.68 元，主要系软件、专利、商标和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类型	账面价值
1	专利	9,246,741.60
2	商标	5,577,154.17
3	知识产权	5,807,463.64
4	软件	2,541,815.27
合计		23,173,174.68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有专利 7 项，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其中包括已授权专利 4 项，申请中专利 3 项。

已授权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说明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账面价值（元）
1	Apparatus for elevating and positioning a work platform (用于提升和定位工作平台的装置)	Titan platform and boom (Titan 平台和吊杆)	US8631902	2014/1/21	California Manufacturing and Engineering Co., LLC	3,076,732.66
			CA2686985	2017/3/7		
			EP2206675	2018/9/26		
2	Aerial work apparatus with laterally offset work platform (具有横向偏置工作平台的高空作业设备)	Sheet Rack offset platform (薄板架偏移平台)	US8678135	2014/3/25	California Manufacturing and Engineering Co., LLC	1,469,507.46
			CA2764836	2017/3/14		
			EP2479135	2016/5/11		
3	Vehicle wheel positioning and steering apparatus (车轮定位和转向装置)	X type chassis axle and steering (X 型底盘车桥和转向)	US10562364	2020/2/18	California Manufacturing and Engineering Co., LLC	527,116.90
4	Mobile work machine with fluid drip retention (具有流体滴留功能的移动式工作机器)	Leak Containment System (泄漏控制系统)	US11112060	2021/9/7	California Manufacturing and Engineering Co., LLC	746,733.15
			CA3021952	2022/7/19		
合计						5,820,090.17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申请中专利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账面价值（元）
1	Xtra Deck	US2019330034	California Manufacturing and Engineering Co., LLC	3,426,651.43
2	Dual Mode Boom Operation	17/062,572		
3	Nano Scissor steering	63303042		
合计				3,426,651.43

其中，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有商标10项，列入本次评估范围。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账面价值
1	5268760		第7类	2017/8/22	-
2	3796889	Speed Level	第7类	2010/6/1	5,577,154.17
3	5293952	Proactive Platform Safety System	第7类	2017/9/26	-
4	5553445	Micro 19	第7类	2018/9/4	-
5	5812524	Micro 26	第7类	2019/7/23	-
6	5887373	Leak Containment System	第7类	2019/10/15	-
7	6047188	Xtra Deck	第7类	2020/5/5	-
8	6162110	Micro 13	第7类	2020/9/29	-
9	6703288	All-Electric	第7类	2022/4/12	-
10	7109293		第7类	2023/7/11	-
合计					5,577,154.17

5、其他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资产类别	项/类数	账面金额（元）	现状、特点
存货	2类	768,732,154.09	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放于各仓库中，盘点正常
设备及家具	211项	10,572,030.17	为起重机、叉车、空压机、电脑、办公家具等，均正常使用
运输设备	7项	528,130.69	为卡车等，正常使用
合计		779,832,314.95	

6、其他费用化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物	设备类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期	租期	月租金（美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1	一批设备	电子设备	CMEC	Pitney Bowes Inc.	2021/7/22	51月	74.75
2	Konica Minolta 308r	电子设备	CMEC	Caltronics Business Systems	2021/7/27	36月	90.63
3	Bi Zhub C550i	电子设备	CMEC	Caltronics Business Systems	2020/7/20	60月	785.25

7、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1)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与 Assurity Life Insurance Company 签署的《贷款协议》（贷款合同编号 4395）和《信托契约、担保协议和租金转让的固定装置备案》，被评估单位向 Assurity Life Insurance Company 借款 2,825,000.00 美元，年利率 4.625%，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2028 年 5 月 1 日。被评估单位以其所有的编号第 2005-0235495 号土地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股东 Richard Spencer 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子公司 MEC Aerial Platform Sales Corp. 与某客户签订的、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生效的《信贷支持协议》，MEC Aerial Platform Sales Corp. 为该某客户的《设备租赁协议》提供担保，当该某客户无法按期支付到期账款时，MEC Aerial Platform Sales Corp. 将承担支付未偿还部分款项的义务。该《设备租赁协议》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租期 75 个月，设备租金费用总额为 3,388,637.00 美元。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出具日，《设备租赁协议》不存在违约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除上述抵押担保情况外，无其他抵押、担保、诉讼、质押、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5月31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6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15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主席令第45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
- 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令第76号）；
- 7、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
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 9 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3、《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4、《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5、《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6、《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8、《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9、《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号）；
- 20、《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三）产权依据

-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2、被评估单位章程；
- 3、车辆权属证明文件；
- 4、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
- 5、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发票等；
- 6、专利证书、商标证书；
- 7、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 8、与评估相关的重大合同、协议；
- 9、其他有关产权资料。

（四）取价依据

-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53347 号”《审计报告》；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3、美国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4、iFinD 金融终端数据；



- 5、Capital IQ 数据库；
- 6、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7、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8、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申报表；
- 9、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10、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1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
- 1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被评估单位目前主要收入来自于移动高空作业平台的进口及转销，非重资产公司，其账面上未予入账的客户资源、管理团队、当地市场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渗透力等因素、资源，资产基础法均难以体现，故资产基础法难以合理的反应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故不适用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根据我们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企业收益稳定，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被评估单位所在国家（美国）的金融市场成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 9 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熟，股权交易市场化、信息化程度高，可以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或上市公司可比案例，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二）收益法介绍

（1）收益法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的股权价值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营业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营业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企业价值-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营业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现值

（2）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行业特点，原则上预测到企业生产经营稳定的年度，考虑企业经营情况，明确的预测期确定为 2023 年 6 月-2027 年 12 月。

（3）收益期限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运行稳定，持续经营，无特殊情况表明企业难以持续经营，而且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能持续发挥效用，收益期按永续确定，即收益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

（4）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净现金流，净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 9 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预测期内每年) 净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5)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frac{E}{D + E} \times K_e + \frac{D}{D + E} \times (1 - t) \times K_d$$

式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投资回报率；

E 为权益资本；

D 为付息债权资本；

Ke 为权益资本期望回报率；

Kd 为债权资本回报率；

T 为标的资产所得税率。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6)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值。

(7)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负债），第一类资产（负债）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负债）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值。

(三) 市场法介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 9 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市场法也称市场价格比较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具体过程如下：

1、选取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上市公司。同时关注可比公司财务效益状况、资产质量状况、发展能力状况、其他运营状况等因素，恰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上市公司。

2、价值比率通常包括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市销率(P/S 比率)、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V/EBITDA)、企业价值/销售收入(EV/S)等。通过相关理论依据分析比较各价值比率中分子与分母的相关性，选择恰当的价值比率。

3、在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后，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

4、用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与被评估单位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验证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和使用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 9 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经营。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被评估单位所在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预测假设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建立在如下假设前提的基础上：

-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 2、假设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耗费的原材料、辅料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 4、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 9 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5、假设公司所在地区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公司所在地区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6、假设被评估单位能保持经营办公场所租赁使用现状持续经营；

7、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次评估的年度以会计年度为准；

8、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在每个收益期的期中产生；

9、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1、市场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被评估单位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账面值 38,177.36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后评估值 77,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9,022.64 万元，评估增值率 102.21%。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被评估单位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账面值 38,177.3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评估值 68,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9,822.64 万元，评估增值率 78.12%。

3、评估结果的选取

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77,200.0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68,000.0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市场法评估结果 9,200.00 万元，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为基础差异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 9 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11.92%。

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取值，理由如下：收益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力作为价值评估的基础，更为重视企业整体资产的运营能力和运营潜力，而市场法属于相对估值理念的一种实践运用，相对估值反映的是在特定时间市场供求关系对估值对象的价值锚定，所以该评估结果受可比公司的价格影响较大，故市场法评估结果可能存在波动，不一定能真实反映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故收益法更客观准确地反映了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故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68,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捌仟万元整），较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账面值 38,177.36 万元，评估增值 29,822.64 万元，评估增值率 78.12%。

（二）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分析：

被评估单位评估值增值较大主要由于在行业持续发展、美国大力推动基建的背景下，被评估单位凭借自身突出的产品竞争力、经营业绩持续增加所致。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企业账面资产价值，也考虑了账面上未予入账但有益于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的其他综合资源和因素。被评估单位客户资源稳定、管理经验丰富，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渗透力，所有这些因素、资源在账面上均未能体现。

（三）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评估公司未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但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三) 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企业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 本评估报告市场法结果已考虑流动性折扣的影响，但是未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缺乏控制可能产生的溢、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五) 由于评估目的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企业所有者权益在此期间会发生变化，从而对评估价值产生影响。我们建议报告使用者以不同的时点的，企业所有者权益与基准日的差额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六) 本次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税赋未作考虑。

(七)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与Assurity Life Insurance Company签署的《贷款协议》（贷款合同编号4395）和《信托契约、担保协议和租金转让的固定装置备案》，被评估单位向Assurity Life Insurance Company借款2,825,000.00美元，年利率4.625%，借款期限为2018年4月30日至2028年5月1日。被评估单位以其所有的编号第2005-0235495号土地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股东Richard Spencer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子公司MEC Aerial Platform Sales Corp. 与某客户签订的、于2021年9月15日生效的《信贷支持协议》，MEC Aerial Platform Sales Corp. 为该某客户的《设备租赁协议》提供担保，当该某客户无法按期支付到期账款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时，MEC Aerial Platform Sales Corp. 将承担支付未偿还部分款项的义务。该《设备租赁协议》于2020年11月1日起，租期75个月，设备租金费用总额为3,388,637.00美元。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出具日，《设备租赁协议》不存在违约情况。

（九）2023年10月24日，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37.334美元/股的对价收购CMEC合计62万股股份（对应股份占比24.8%），本次收购完成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份）	持股比例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45,000	49.8%
Richard F. Spencer	500,000	20%
David White	190,000	7.6%
Frank Shanahan	105,000	4.2%
Gary Crook	130,000	5.2%
Deanne Hix	50,000	2%
其他	280,000	11.2%
合计	2,500,000	100%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内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 9 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翟潇磊



资产评估师：于涵



2023年10月26日